**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钢质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钢质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0日，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邀请两名环保专家。专家及各部门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榆林村北首，张黄路南东起第三家，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年检测液化气瓶4000只，无缝气瓶14000只。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

（2）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钢质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7]59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6.7%。

（4）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钢质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2、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以及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除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喷塑工序废气一起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余气焚烧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震、消音、厂房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报废气瓶和生活垃圾，其中报废气瓶送相关单位统一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钢质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3、废气

根据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余气焚烧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6mg/m3、9.3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mg/m3、16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3mg/m3、21mg/m3；项目喷塑、抛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1mg/m3、9.3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36mg/m3、4.03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257kg/h，0.0307 kg/h。以上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529mg/m3、0.527mg/m3，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钢质无缝气瓶和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报废气瓶和生活垃圾，其中报废气瓶送相关单位统一销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未随意处置。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废气排放管路，完善环保标识。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淄博兆宇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